

河南省科学院文件

豫科院〔2026〕99号

河南省科学院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院驻企科技专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河南省科学院驻企科技专员实施方案》已经河南省科学院2026年第4次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科学院驻企科技专员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为引导全院科技力量深入企业一线，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关键技术攻关、产学研深度融合，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参照河南省科技副总选派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驻企科技专员（以下简称“专员”），是指由河南省科学院及所属研究所择优选派，派驻省内企业，开展需求梳理、技术服务、成果转化、项目策划、平台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的专业科技人员。

专员选派坚持按需选派、双向选择，院所支持、企业认可，注重实效、强化激励原则。

二、选派条件

（一）专员申报条件

1. 我院在编或在岗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
2. 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服务产业发展意愿。
3. 原则上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无上述学历职称的，须具备较强技术攻关、项目组织协调和科技成果

转化实操能力。

4. 热心服务企业，能够保证驻企工作时间，在省内同一企业服务时间暂定3年，每年驻企时间原则上不少于90天。

5. 已入选河南省科技副总的人员，不再重复申报院驻企科技专员。

（二）派驻企业条件

1. 应为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信誉良好。企业需具有下列资质之一：规上工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2. 具有一定的研发创新基础和研发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建有产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

3. 能够为专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科研条件、生活条件和安全保障，积极与专员所在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各种研发合作。

4. 主营业务与我省重点培育的产业链一致或与企业所在地市重点发展产业链一致的优先支持。

5. 不得为申报人及所在研究所创办或入股的企业。

三、专员主要职责

1. 深入企业调研技术需求，协助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2. 推动研究院所与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促进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落地。

3. 协助企业联合策划、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创新平台、人才项目。

4. 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研发指导、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布局等服务，牵头促成双方开展技术合作，派驻周期内累计形成派出单位技术合同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

5. 及时向院部、派出单位反馈企业需求、产业动态，促进院所科研方向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

6. 积极争取并优先申报河南省科技副总，实现院级与省级政策贯通衔接。

四、选派程序

1. 需求征集。通过院企对接、地市科学院征集、地方政府推送、企业自主申报等多种形式，常态化征集企业技术需求与专员岗位需求。

2. 对接选派。院成果转移转化部根据企业需求征集情况，面向全院定向推送企业需求，适时组织研究所与企业对接交流、双走进等活动。申报人员与意向企业达成合作意向后，由企业、申报人、派出单位三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利义务，报院成果转移转化部备案。

3. 审定公示。院成果转移转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论证评估，确定拟选派专员名单，经院务会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

布，并颁发聘书。

4. 派驻期限。驻企期限暂定 3 年，期满可根据工作需要续派。

五、政策保障

1. 人事待遇。派出单位应保留专员服务期内在原单位的人事关系、工资待遇不变，确保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务晋升、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权利。专员在驻企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技术服务、成果转化收益，按照国家、河南省及我院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对贡献人员予以奖励。研究所应支持专员驻企工作，保障专员在派驻期间合理待遇，不得因驻企影响正常晋升发展。如申报人员为院党委管理干部，应按干部兼职程序由院人力资源部履行手续，聘用后不得领取任何报酬。

2. 经费支持。给予专员 5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经费参照院内项目方式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强化绩效。对考核优秀的专员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在申报下一年度院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助推项目时给予指标倾斜。鼓励专员任职期间与企业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对派出单位联合专员所在的接收企业以及其他具有研发能力的单位申报院内成果转移转化专项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进行支持。

3. 考核激励。实行日常跟踪调度、期满综合考核验收制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考核重点围绕解决企业技术难题、促成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协助企业申

报项目 and 建设平台、企业满意度及工作实效等方面开展，考核结果与绩效发放、经费结转直接挂钩。其中，考核优良的，全额发放绩效经费，结余经费可按规定结转使用；考核合格的，正常发放绩效经费，结余经费由院统一收回；考核不合格的，未支出经费全额收回。我院将适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对表现突出的专员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同时优先推荐表现优秀且符合条件的专员申报河南省科技副总。

六、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方案由河南省科学院成果转移转化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河南省科学院驻企科技专员需求征集表
2. 河南省科学院驻企科技专员服务企业申请表
3. 合作协议书

附件 1

河南省科学院驻企科技专员需求征集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职工总数		参加社保人数	
企业营业执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上市	☐ 是 ☐ 否	上市代码		上市地点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外商独资企业 ☐ 其他				
企业简介	企业简介以及已取得创新性成绩或创造性科技成果、科研条件等情况。				
企业主营业务	1. 2. 3.				
企业所属领域	☐ 电子信息 ☐ 先进制造 ☐ 新材料 ☐ 能源交通 ☐ 生物医药 ☐ 资源环境 ☐ 农业农村 ☐ 科技服务业 ☐ 其他				
企业所属产业链	☐ 超硬材料 ☐ 尼龙新材料 ☐ 铝基新材料 ☐ 铜基新材料 ☐ 先进合金材料 ☐ 合金新材料 ☐ 先进钢铁材料 ☐ 绿色建材材料 ☐ 绿色建筑材料 ☐ 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 ☐ 智能传感器和半导体 ☐ 光电 ☐ 先进计算机 ☐ 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 ☐ 先进工程机械 ☐ 先进农机装备 ☐ 机器人和数控机床 ☐ 航空航天及卫星应用 ☐ 节能环保装备 ☐ 新能源汽车 ☐ 生物医药 ☐ 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 ☐ 休闲食品 ☐ 冷链食品 ☐ 预制菜 ☐ 酒饮品 ☐ 纺织服装 ☐ 现代家居 ☐ 其他				
企业资质 (企业需为省 境内注册 企业)	☐ 规上工业企业 ☐ 创新龙头企业 ☐ “瞪羚”企业 ☐ 高新技术企业 ☐ 科技型中小企业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创新型中小企业 ☐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 科改企业 ☐ 其他（可多选）				
企业所建 研发平台	☐ 重点实验室 ☐ 技术创新中心 ☐ 产业研究院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校企共建研发中心 ☐ 其他（上述平台均需为省级及以上）				

二、“驻企科技专员”及技术难题需求

需求“驻企科技专员” 研究领域	
需求“驻企科技专员” 名单（企业已有意向 人选并协商一致的 填写此项）	姓名： 单位： 手机号码：
希望“驻企科技专员” 帮助解决的技术创新 难题（300 字以内）	
是否为行业关键 共性技术	
是否能为“驻企科技 专员”提供必要的 工作条件和服务保障	

附件 2

河南省科学院驻企科技专员服务企业申请表

驻企科技 专员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 称		职 务	
	工作单位 (具体研究所)				所在学科	
	身份证号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拟在企业兼任具体职务					
	是否海外留学回国人员		☐ 是 ☐ 否			
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起）						
起止时间		学校名称			所学专业	
取得学历（学位）和执业资格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本人工作经历、有关业绩、科研能力等				
(300 字以内)				
派出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及电话	
	通讯地址			
接收企业 信息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及电话	
	通讯地址			
	企业简介 及 主 要 经营范围	(300 字以内)		
	省 级 及 以上创新 平台名称			
服务内容 简述	(300 字以内)			

预期任务/目标(至少有 2 项任务可量化)				
1				
2				
3				
4				
...				
企业为驻企科技专员提供的保障条件	(300 字以内)			
企业、驻企科技专员、派出单位关联情况	申报企业是否为申报人创（领）办	☐ 是 ☐ 否	创（领）办时间	
	申报企业是否为申报人派出单位创（领）办	☐ 是 ☐ 否	创（领）办时间	
	申报人是否在申报企业中占有股份	☐ 是 ☐ 否	实际占有比例	
	申报人派出单位是否在申报企业中占有股份	☐ 是 ☐ 否	实际占有比例	

佐证材料清单：

1. “驻企科技专员”人选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及所在单位聘用合同等人事关系证明材料；

2. 企业营业执照，有关资质及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证明材料。

附件 3

合 作 协 议 书

(参考模板)

甲方：企业全称

乙方：驻企科技专员姓名（身份证号：××）

丙方：驻企科技专员派出单位全称

为促进河南省科学院相关研究所与企业优势互补、协同创新，本着“合作创新、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1.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驻企科技专员（具体职务：××）；乙方同意受聘甲方；丙方同意选派乙方到甲方兼职。

2. 甲、乙、丙三方合作期原则上为三年（驻企科技专员每年在企业累计工作或提供服务时间不少于 90 天），自 2026 年×月×日至 2029 年×月×日。合作期满后根据需要协商续聘事宜。

3. 合作期内，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和目标（至少有 2 项任务可量化）：

(1)

(2)

(3)

4. 甲方承诺：注重发挥乙方作用；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

条件、科研条件、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积极与丙方开展各类科技合作，根据乙方取得的业绩实效给付服务报酬或绩效奖励合计金额：××万元（选填，兼职取薪按有关规定执行及完成任务情况确定）。

5. 乙方承诺：积极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遵守与甲方达成的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等。

6. 丙方承诺：积极支持乙方为甲方服务；保证乙方兼职期间享有丙方在职人员同等权利和同等待遇等。乙方考核合格视同完成丙方相关工作量；配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7. 甲、乙、丙三方接受河南省科学院对组织实施“驻企科技专员”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8.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一份。

9. 本协议自河南省“驻企科技专员”审核获批时自动生效。如未获批准，三方自行协商是否继续执行本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丙方（盖章）
202×年×月×日	202×年×月×日	202×年×月×日